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乐清市区城西大道建设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 乐发改投资〔2014〕277号
建设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
验收单位 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2021 年 5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乐清市区城西大道建设工程（一期）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乐清市水利局，乐水审（2011）67号，2011年11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主要内容包含在主体初步设计中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三环路至乐湖路段：2016年10月~2018年12月， 乐湖路至建设西路段：2019年8月~2020年9月， 累计工期40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乐清市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温州市城建设计院（主体设计）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自行监测）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三环路至乐湖路段：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乐湖路至建设西路段：乐清市华博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三环路至乐湖路段：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乐湖路至建设西路段：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温州悦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0日，建设单位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在单位办公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乐清市区城西大道建设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施工单位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华博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温州悦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保省库专家等单位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状影像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乐清市区城西大道建设工程（一期）位于乐清市城南街道，南起三环路延伸段，北至建设西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防护及排水工程、市政管网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等。线路全长1550m，含中桥39m/1座，小桥26m/2座，涵洞3道（盖板涵1道，圆管涵2道）。道路等级：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50km/h。路基红线宽：32m。设计荷载：BZZ-100型标准轴载。设计年限：道路交通量达到临界状态设计年限为15年，桥梁设计使用年限50年；路面设计基准期，沥青砼面层15年。

工程概算总投资15169.9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9639.83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乐清市政府负责筹措。工程暂未完成决算。

工程分两段实施，其中三环路至乐湖路段工期为 2016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乐湖路至建设西路段工期为 2019 年 8 月～2020 年 9 月，工程总工期 4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1 年 11 月 30 日，乐清市水利局以“乐水审〔2011〕67 号”文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

工程无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后，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含了水土保持主要内容。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1 年 5 月完成《乐清市区城西大道建设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有效控制了施工扰动及水土流失范围；施工过程中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生长恢复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5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及主体工程竣工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运行效果及其工程程序满足水土保持有关要求之后，于 2021

年5月中旬编制完成《乐清市区城西大道建设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由主体监理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施工期间，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及工程自身实际情况落实了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基本可行；主体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及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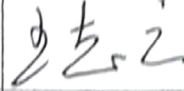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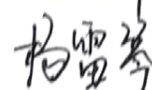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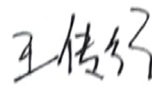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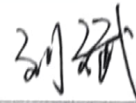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乐清市区城西大道建设工程（一期）实施过程中，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较好地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实施了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等工作；试运行期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已全部达标。经认真分析讨论认为，工程已建内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行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附件1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包建华	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王志云	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科员		建设单位
	林鹏鹏	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办事员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志华	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杨雷琴	乐清市华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传行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刘斌	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杨萌	温州悦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林春岳	温州市水利学会	教高		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

附件 2 参加验收会议各单位代表签名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1	林慧云	温州市水利局	科长	林慧云	
2	杨萌	温州悦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萌	
3	王志云	乐清市公用工程 建设中心	科长	王志云	
4	钱建华	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中心	负责人	钱建华	
5	林鹏鹏	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 设中心	办事员	林鹏鹏	
6	黄志华	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志华	
7	杨雷琴	乐清市华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雷琴	
8	王传行	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传行	
9	刘斌	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乐清分公司	总监	刘斌	
10					
11					